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盈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6
電子信箱：100642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74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港生美學企業社」輸入之「面部管理智能儀」產品
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8月1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14818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「面部管理智能儀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